一次性告知单

同志：

你于 年 月 日办理 跨省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事项时，经审查，申请办理事项的资料不齐全，需要补齐以下材料后方可办理：

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（医保经办窗口提供，其余办理渠道免提供。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（原件或复印件）

□ 《广西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就医备案登记表》网上申报无需提供）（原件）或《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》

□ 提供居住证明（本人或所投靠亲属的异地户籍证明、居住证、房产证明、租房合同任选其一，及本人与所投靠亲属的关系佐证材料，关系佐证材料如户口本、结婚证等，无法提供的，提供个人承诺书）（居住证明和佐证材料复印件；承诺书原件）

网上申报：上传以上材料的原件图片或pdf文件。

□ 其他：

备注：需补的材料在项目前□处打“√”。

签收人： （签字） 经办人： 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